

2026 總統盃全民運動賽事 3 對 3 籃球賽競賽規程

壹、目的

為推展全民籃球運動風氣，提升各年齡層民眾參與運動之意願，藉由 3 對 3 籃球競賽活動體驗運動樂趣，培養終身運動及觀賞賽事之習慣，進而擴大全民運動參與人口，並發掘及培育優秀籃球人才，特舉辦本賽事。

貳、主辦單位：運動部。

參、承辦單位：上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肆、比賽時間與地點

預賽在全國 22 縣市舉行，決賽在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舉行。預賽場地以不受風雨影響場地為優先選擇，如遇颱風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情形視狀況調整。

	縣市	地點	比賽時間
1	宜蘭縣	宜蘭光電籃球場	7 月 18-19 日
2	基隆市	海洋大學籃球場	7 月 18-19 日
3	嘉義市	嘉義市立運動公園(西區港坪)	7 月 25-26 日
4	臺中市	臺灣體大籃球場	8 月 1-2 日
5	彰化縣	大葉大學體育館	8 月 1-2 日
6	南投縣	暨南大學體育館	8 月 8-9 日
7	雲林縣	虎科大風雨球場	8 月 8-9 日
8	臺東縣	臺東大學體育館	8 月 8-9 日
9	花蓮縣	東華大學體育館	8 月 15-16 日
10	嘉義縣	南華大學籃球場	8 月 15-16 日
11	新竹市	清華大學體育館	8 月 22-23 日
12	新竹縣	竹北星際籃球場	8 月 22-23 日
13	苗栗縣	大倫國中體育館	8 月 22-23 日

14	澎湖縣	澎湖縣多功能綜合體育館	8 月 29-30 日
15	連江縣	馬祖高中體育館	8 月 29-30 日
16	金門縣	金門縣立體育館	9 月 5-6 日
17	屏東縣	屏東大學籃球場	9 月 5-6 日
18	新北市	臺灣藝術大學籃球館	9 月 12-13 日
19	臺南市	成功大學體育館	9 月 12-13 日
20	桃園市	元智大學體育館	9 月 26-27 日
21	臺北市	政治大學體育館	9 月 26-27 日
22	高雄市	青少年籃球場	9 月 26-27 日
23	全國決賽	凱達格蘭大道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

肆、比賽組別及報名資格

- 一、高中女子組：凡就讀我國高中之學生均可參加(HBL 甲級球員除外)。
- 二、高中男子組：凡就讀我國高中之學生均可參加(HBL 甲級球員除外)。
- 三、大專女子組：凡就讀我國大專校院之學生均可參加(職業球員及曾報名 UBA 公開一級球員除外)。
- 四、大專男子組：凡就讀我國大專校院之學生均可參加(職業球員及曾報名 UBA 公開一級球員除外)。
- 五、公開女子組：不限年齡與資格。
- 六、公開男子組：不限年齡與資格。
- 七、壯年女子組：40 歲以上(即 1986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
- 八、壯年男子組：40 歲以上(即 1986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
- 九、帕拉女子組(輪椅籃球)。
- 十、帕拉男子組(輪椅籃球)。

陸、報名辦法

- 一、報名球員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可自由選擇跨區報名(不限參賽者居住地、戶籍地)，每人僅能報名 1 次。
- 二、每人限報名 1 組 1 隊，1 隊可報名 3 至 4 人，不得男女混合組隊參賽及重複報名，違者大會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 三、帕拉輪椅籃球組上場 3 人點數合計不超過 10 點，報名隊伍時不限選手點數。
- 四、各縣市總隊數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額滿即截止報名。
- 五、報名球隊之隊名僅能用中文，不能有不雅或爭議名稱，名稱至多 6 個字。
- 六、報名資料經審核如有資格不符或違反報名規定者，經技術委員會審查書面資料，據以裁定取消其參賽資格。
- 七、網路報名結束前均可更換名單，網路報名結束後恕不接受更換球員名單。
- 八、報名方式一律採取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s://www.taiwan3x3.tw/>
- 九、如有本賽事相關問題，聯絡方式如下
 - (一)電話：02-25779089 分機 817、826、859。
 - (二)e-mail:p3x3@forebest.com.tw
 - (三)服務時間：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每週一至週五(遇國定假日休息)

柒、賽制

- 一、預賽：參加預賽隊伍由大會抽籤分組，先採小組循環賽，每小組原則 4 隊；各小組前 2 晉級後，採單淘汰制。
- 二、帕拉組(輪椅籃球)如各縣市報名隊伍數未達 2 隊，致無法依預賽賽制辦理者，直接晉級決賽。
- 三、晉級：每縣市每組選出 1 隊代表各縣市晉級決賽。
- 四、決賽：各組別之晉級隊伍由大會重新抽籤分組，先採小組循環賽，每小組原則 4 隊，必要時得視實際隊數調整分組方式；各小組選出優勝隊伍後，進行單淘汰賽制，並個別依對戰結果排定該組別第

1 名至第 8 名名次。第 1 名至第 4 名依對戰結果排名，餘則並列第 5 名。

五、小組循環賽排名判定方式：以 FIBA3x3 規則判定名次（依 FIBA3x3 規則）。

捌、獎勵規劃

一、預賽：各縣市各組別錄取前 8 名由大會頒發獎狀及獎品。另得視實際報名隊數，報運動部同意後調整。

二、決賽：各組別錄取 8 隊頒發獎狀、獎盃及獎金計新臺幣 294 萬元整。

三、獎金分配如下【單位：新臺幣(元)】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高中組	70,000	50,000	40,000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大專組	100,000	70,000	50,000	3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壯年組	100,000	70,000	50,000	3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帕拉組	100,000	70,000	50,000	3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開組	120,000	80,000	60,000	4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各分組男女子組獎金相同。

四、參賽補助：補助各縣市預賽各組別晉級決賽隊伍之每位選手參加決賽往返車資(補助新臺幣 1,000 元整)及住宿費(補助新臺幣 1,000 元整)，合計補助每位參加決賽選手新臺幣 2,000 元整。

玖、比賽規定

一、比賽時各隊應按規定時間半小時前到場，比賽時間已到而未能出場比賽者，由裁判員判定棄權，並取消往後各場比賽。

二、各學生組選手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必須有照片及出生日期)，以便證明身分，公開組選手請攜帶健保卡(附照片)、身分證、駕照或護照等，其中一項報到檢錄，不接受影印本或手機呈現及其他證件和方式檢錄。證件不符者，不接受報到檢錄。

三、若遇資格抗議時，當場不能提出身分證明者，則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取得之成績。

四、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比賽時間如有變更，以大會宣布為準。

五、參賽選手之報名組別得向上選擇較高一級之組別報名參賽，不得向下一級之組別報名。

壹拾、比賽規則依照 FIBA3x3 公布 2026 年最新版本為主

球場和比賽用球	標準3x3場地大小為15公尺(寬)×11公尺(長)。 所有的比賽都使用球為3x3專用球。
球隊人數	共4名隊員(3 名上場+1名替補)。 比賽需有3名球員在場才可開賽。
裁判	1或2名。
計時/記錄員	2 人以上。
暫停	每隊1次，每次30秒。如有電視轉播可有電視暫停， 每次30秒，分別在 6:59 和 3:59 後的死球暫停。
開始球權	擲硬幣，擲中隊伍可選擇正規賽開場球權或延長賽 開始球權。
得分	三分球線內 1 分，三分球線外 2 分。
比賽時間及得分限制	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得分最高為 21 分。
延長賽	不限時，先獲得 2 分的球隊獲勝。
進攻時間	12 秒。如果沒有 12 秒計時器，裁判必須於倒數五 秒時開始讀秒。
投籃犯規的罰球	三分球線內犯規-1 次。三分球線外犯規-2 次。
球隊犯規限制	球隊超過 6 次（不含）犯規以上則開始進行犯規罰 則。無個人犯規。
球隊 7、8、9 次犯規	對隊進行 2 次罰球。

球隊 10 次（含）犯規以上	對隊進行 2 次罰球並取得球權。
技術犯規的罰則	1次罰球，球權不轉換。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的罰則	2次罰球，（如果團隊犯規10次（含）以上則＋球權）。 每次犯規算兩次團隊犯規。
奪權犯規的罰則	2次罰球＋球權。 每次犯規算2次團隊犯規。
球中籃之後的球權	防守隊球權。原防守隊球員在球框正下方自行運球或傳給同隊隊員至三分線外，雙腳必須都在線外，並不可踩線。球未出衝撞免責區前，原進攻球隊不行進行防守。
死球後的球權	於弧頂外進行洗球（1次）。
防守球隊搶到籃板或抄截	必須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雙腳必須都在線外，並不可踩線。
爭球狀態的球權	球權屬於防守球隊。
換人	死球狀態時進行換人，無需告知裁判或記錄員，欲交換上下場兩球員於端線進行擊掌或身體接觸即可。

壹拾壹、比賽用球：FIBA3x3 官方指定用球。

壹拾貳、罰則

一、球員資格部分

1. 球隊如有未經註冊或不符合規定之球員出賽，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已賽成績不計。
2. 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由承辦單位查核並提交技術委員會議處。
3. 球員如冒名頂替或有身分不符事實的證明發生時，其法律責任應由報名球員負責。

二、比賽部分

1. 凡比賽中被判處奪權犯規之球員，於次場禁賽 1 場；另視情節輕

重得由分區負責人提報技術委員會議處。

2. 比賽中有球員發生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經裁判員判決毆人或互毆確定後，該球員立即禁賽，並取消參加後續比賽之權利。
3. 比賽中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二人【含】以上）鬥毆事件，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亦不列入名次。
4. 比賽中、賽後如有球員或球隊相關人員對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員、記錄臺工作人員及球隊職隊員）有語言暴力及肢體侵犯或影響賽事進行，立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由分區負責人向比賽賽務組口頭報告，並於賽後書面轉報技術委員會議處）。
5. 拒絕比賽被判棄權之球隊，除取消往後各項賽程，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列入名次。
6. 提出申訴之案件，經比賽結束後，查驗資格身分不符者，除取消該單位所獲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補助金、獎勵金、獎盃、獎狀等項。

壹拾參、申訴辦法

- 一、有關球員資格問題，各單位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隊長簽名，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整，向各縣市負責人或賽務組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由大會沒收。
- 二、若在比賽終了時，球隊認為有損其權益時，該隊隊長應立即通知裁判員，對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且隊長應在比賽記錄表「抗議球隊隊長簽名欄」簽名，並依本條第一項程序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申訴以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壹拾肆、保險規劃

- 一、對於全體參加人員（參賽選手及工作人員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二、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整。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整。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整。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整。

三、參賽者如有下述疾病病史，建議參賽者請慎重評估自身安全，自行安排保險保障。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糖尿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四、參賽者如曾發生過以下病況及有以下疾病狀況，屬猝死高危險群，請諮詢專業醫師：腎功能異常、不明原因的呼吸困難、心臟病、家族心臟病史(一等親在 60 歲前發生心臟病或猝死)、不明原因頭暈、高血脂(總膽固醇>240mg/DL)、高血壓(>140/90mmHg)、突然失去知覺、糖尿病、癲癇等疾病。

五、參賽者如有第三、四項所述之疾病病史者，因上述疾病所致之意外事故，不在本活動投保險種之理賠範圍內，請參賽者自行評估風險。

壹拾伍、個資法與肖像使用說明

一、主辦單位基於辦理本賽事所需，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本賽事目的範圍內蒐集之參賽隊伍所提供之個人姓名、行動電話、生日、身份證字號、地址、特徵(身高、體重等)、國籍、電子郵件、緊急聯絡人及其地址、電話等個人資料，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僅限主辦單位及其業務往來機構之業務需要使用，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

二、主辦單位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個人成績攻守數據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參賽者並應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壹拾陸、2026 總統盃全民運動賽事 3x3 籃球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事件」通報：聯絡人：張小姐，通報電話：02-25779089。

壹拾柒、本競賽規程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